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6）沪0112民初7520号

原告陈皖辉，男，1951年1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。原告胡立新，女，1953年4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。被告陈荣博，女，1981年9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，现住上海市闵行区。被告胡洪波，男，1980年3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苏省南京市，现住上海市闵行区。

原告陈皖辉、胡立新与被告陈荣博、胡洪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6年3月10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由审判员倪玉平独任审理。原告陈皖辉、胡立新、被告陈荣博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胡洪波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，本案依法缺席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原告陈皖辉、胡立新共同诉称，原告于2013年5月10日将自己的养老金20万元借给被告夫妻二人用于提前归还房贷，两被告于2013年6月1日向原告出具借条，约定逐月归还，每月每人还1000元。然而夫妻二人因感情不和，截至2014年9月，分别收到两被告归还的债务各1.4万元，合计2.8万元。自2014年10月起，两被告便不再归还债务。两被告于2014年11月17日离婚开庭时曾出示过该债务，并且均承认该债务。故诉至法院，请求判令：1、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72,000元，其中被告陈荣博偿还原告86,000元，被告胡洪波偿还原告86,000元；2、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各半承担。被告陈荣博辩称,对借款无异议,愿意归还。当时为了提前还贷向父母借了20万元，说好每月每人归还1,000元，其现在为止还了14,000元，被告胡洪波也还了14,000元，现在还剩172,000元。后来其与被告胡洪波因为婚姻问题，现在离婚阶段，所以之后的就没还了。被告胡洪波未作答辩。

经审理查明，被告陈荣博、胡洪波于2013年6月1日向两原告出具借条一份，该借条主要内容为：今借到荣荣父母现金20万元还房贷，今后逐月归还。该笔借款于同年5月10日提前由原告胡立新账户转至被告陈荣博账户。之后，两被告陆续归还借款28,000元。另查明，两被告系夫妻关系，因夫妻感情不和，被告陈荣博向本院提起离婚诉讼，案号为(2015)闵民一(民)初字第14491号，在该案中，被告陈荣博陈述为提前还贷，夫妻向被告陈荣博父母借款20万元，对此被告胡洪波予以确认，并表示已归还部分。

以上事实，由两原告提供的借条、银行个人业务凭证及附件，被告陈荣博提供的收条，本院的(2015)闵民一(民)初字第14491号第一次庭审笔录，及当事人的庭审陈述所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。根据两原告提供的证据，能够证明两被告向两原告借款的事实，两被告在感情不和后未能履行归还借款的义务，显属不当，现两被告在离婚诉讼阶段，两原告有权要求两被告一次性支付剩余本金。故原告诉请要求被告归还剩余本金，于法有据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胡洪波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，系其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，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六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陈荣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陈皖辉、胡立新借款人民币86,000元；

二、被告胡洪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陈皖辉、胡立新人民币86,000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人民币1,870元，由被告陈荣博、胡洪波各半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判员　　倪玉平
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

书记员　　王　伟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。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；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。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判决。